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9期(总第46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5)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9)
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9)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 (11)

【政策解读】

-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2)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政策解读 (13)
《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政策解读 (14)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 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8日)

沪府规〔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吸引外资新高地，持续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落实国家扩大开放政策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的先行先试。根据国家开放总体部署，落实最新版的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争取项目率先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二)加大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放力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争取在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各有关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三)健全“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依托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逐步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提供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支持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举办上海城市推介会。鼓励各区举办以“投资上海”为主题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可按照活动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落户，强化外资招商引资平台作用。优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海外设立招商中心，与境外园区开展合作，加快优质项目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六)加大对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对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区可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七)建立招商服务激励机制。鼓励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

资项目,各区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专业化基金参与各类园区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载体,吸引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加强重点项目人才引进支持。支持各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的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九)探索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支持各区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支持各区组织团组出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出国(境)经贸团组要将招商引资作为主要内容,各区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十一)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市、区两级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专业队伍,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举办高新技术企业专题培训会,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十二)加强外资政策宣传解读。编制和发布《上海外商投资指南》《上海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外商投资指引,支持各区编制本区域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十三)支持跨境资本投资便利。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新设子公司或并购境内其他企业等。探索实施外国人才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四)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流程。全面落实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各项便利政策。推广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服务”。综合考虑各区的机构设置、人员的配备、业务的需求量等因素,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审批权下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十五)优化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合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三证合一”。持续整合管理要素、推行“多测合一”、深化流程再造,在核定条件、核发许可、核查验收三阶段,全面探索“多审合一、多证合一”。(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四、强化外商投资保护

(十六)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全面严格贯彻落实,并向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加快推进本市外资地方立法进程,制定地方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

(十七)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完善政企合作圆桌会议等机制,市、区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市、区、街镇分别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名单,选派干部作为首席服务员,当好政策宣传员、项目推进员和问题协调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各区政府)

(十八)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市、区分别建立“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依托现有机构或相关组织,设立投诉和权益保护工作点,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十九)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统筹市、区两级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科学

设定随机抽查范围和频次。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开展《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修订工作,制订发布上海市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统一全市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依法适用证据妨碍和举证责任转移,合理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适时出台有关法律适用指引,发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提高企业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高法院)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以专业市场、展会、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充分发挥各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和专业调解员的作用,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等方面义务,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通知—删除”义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司法局)

(二十二)提高涉及外资政策的透明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商协会的意见建议。涉及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调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给企业预留调整的时间。发布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供英文参考译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等,各区政府)

(二十三)支持参与标准制定。及时为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供相关信息。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加大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力度,完善地方标准信息系统。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标准化工作中,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推荐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四)促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研究制定配套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措施自2020年4月10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2020年4月8日)

沪府办发〔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第9期)

— 5 —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在线新经济是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顺应需求、把握机遇、因势利导,加快发展新经济形态,培育产业新动能,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加快在线新经济发展作为超大城市有效推进疫期防控和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落脚点,作为满足生产生活升级需求和技术场景赋能产业转型的重要发力点,作为强化科创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的重要结合点,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智能交互技术集成创新、业态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着力拉动消费新需求,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着力营造产业发展新生态,促进上海经济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 行动目标

聚焦一年,着眼三年,集聚优势资源,围绕重点领域打造四个“100+”。到2022年末,将上海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领先的在线新经济发展高地。

——集聚“100+”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100家以上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聚焦支持10家左右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发展。

——推出“100+”应用场景。推出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进一步集聚用户流量,带动新产业发展。

——打造“100+”品牌产品。打造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在线新经济品牌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

——突破“100+”关键技术。创建一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聚焦发展重点

1.打造标杆性无人工厂。建设100家以上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加快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钢铁化工等行业智能化转型。聚焦柔性制造、云制造、共享制造等新制造模式,强化柔性化生产和数字化基础支撑,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加快研制具有自感知、自控制、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工业机器人和仓储机器人,加大自主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创新发展智能多层穿梭车系统。(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2.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能源、原材料、轻纺等产业电商平台优化供应链采购、分销体系。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设企业专网,建设2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专业软件设计厂商合作,加快打造云端仿真开发环境。培育集成服务供应商,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推进智能交互技术、行业平台、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3.推广远程办公模式。顺应在家办公、异地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鼓励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围绕员工信息上报、视频会议、协同办公、协同开发等场景,打造远程办公平台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注重运用新兴技术,开发全场景远程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强化远程办公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快5G技术应用,提高远程办公效率。(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4.优化在线金融服务。推动线上申贷续贷还贷、线上投资理财理赔、线上便民缴费等金融服务,丰富智慧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基于新技术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开展智慧财富管理,开发推广智能投顾、智能投研、智能风控、智能监管等,深入推进保险服务创新,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的一体化健康保险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生物识别支付、智能穿戴设备支付等在线支付服务创新,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业务。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授信融资、承保理赔、资产管理等领域。(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5.深化发展在线文娱。加速发展网络视听,依托音频、短视频、直播和影视类载体,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应用于内容生产。推动音视频大数据处理、全媒体智能播控、超高清视频制播等平台建设。顺应娱乐消费趋势,重视用户体验,进一步推动网游手游、网络文学、动漫电竞等互动娱乐产业发展,支持线上比赛、交易、直播、培训、健身。(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6.创新发展在线展览展示。推动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会展场馆建设,放大“6+365”进博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效应。推动大型展览展示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共建云展服务实体,打造云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等系列活动。结合5G互动直播,加快VR/AR技术应用,拓展网上“云游”博物馆、美术馆、文创园区等,建设数字孪生景区,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拓展生鲜电商零售业态。围绕生鲜、餐饮、农产品、日用品等领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线上建设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支持企业提升生鲜产品周转数字化管理能力,发展制冷预冷、保温保鲜等技术,规模化布局冷链仓储设施,建立产品流动和可溯源性信息平台,推进生鲜、农产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8.加速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制造等行业应用,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等物流配送模式。鼓励物业与快递企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保温外卖柜、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推进社区储物设施共享,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重点发展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驾驶运载工具,满足城市间、城市内、社区内流通配送需求。推广全时空响应物流,提供特殊时期和行业定制化物流配送方案,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高效整合线下运力资源,提高智能化运营和调配能力,实现物流服务全天候、广覆盖。(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9.大力发展新型移动出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场景应用,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鼓励发展分时租赁共享汽车,探索自动驾驶出租车等出行新方式,加快“人—车—路—云”协同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出行服务链。推动加油站等发展“一键加油”“一键到车”等非接触式销售新模式。加快北斗导航等空间位置服务技术与交通出行相融合,结合管控信息、交通状况等优化出行路线,提高匹配效率和车辆利用率。(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10.优化发展在线教育。推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分散教学与集中教学结合的学习模式,打造“上海微校”“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品牌,推动重点平台企业和学校建设适合大规模在线学习的信息化基础应用平台。加强教育专网、教育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互联网教育服务和内容创新,推动“学分银行”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广在线职业教育和职业能力提升,围绕职业英语、行业技能、职业技能等领域,构建完善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和数字化技能培养体系。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引导企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1.加快发展在线研发设计。发展在线定制化设计,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创新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应用。支持开展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的线上创作活动,鼓励发展各种形态的开发者社区。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共享、成果转化、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12.提升发展在线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管理制度,在线开展就医复诊、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等各类服务。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医学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各级医疗机构线上支付,试点推广医保移动支付。推广“云存储、云应用”模式,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能级,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基于5G技术的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超声、远程监护、远程流行病学调查等远程医疗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消杀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海量数据处理等领域应用,为患者提供精准化健康管理方案。(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

三、实施专项行动

13.智能交互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围绕基础理论和算法、算力、数据,支持实时定位与地图构建、环境感知、语言交互、自主学习、人机协作、无人驾驶等关键技术研发,建设产学研用结合的高水平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突破,扩大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管理、移动支付、电子存证等领域应用,推动建设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建立行业大数据标签体系。鼓励智能交互技术跨界融合创新,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先导产业硬核技术攻关,提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在线消费、健康服务等领域集成应用水平。大力推进红外、医用、无人制造、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智能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14.应用场景开放拓展行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建立模式场景动态发布制度,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以应用带动集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依托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探索设立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实践区,聚焦重点项目和场景落地,建设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15.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采取奖励、资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精准、连续、滚动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在线新经济领域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通过“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等方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服务,建立常态化模式。引导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重点投向在线新经济领域。充分发挥“科创板”功能,支持鼓励在线新经济领域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优先在科创板上市。(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品牌网络营销推广行动。鼓励支持骨干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组织加强联动,通过信息消费节、云上购物节、创意设计周等系列活动,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知名品牌。用好进博会等对外开放窗口平台,加大在线新经济龙头企业和产品全球推介力度。(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17.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统筹完善“城市大脑”架构,依托市大数据中心,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推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数据治理和共享流通,建立向社会企业开放的应用程序市场和开发者社区。深化系统集成共用,推动各部门、各区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协调顺畅。优化政务云资源配置,重构优化各类政务系统。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完善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18.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行动。加快建设智能物流、生鲜冷链、新能源车充电桩、智能交通地图系统公共底座、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城市基础体系,支撑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5G引领的智能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支持5G、新型城域物联专网、IDC等信息基础设施的示范应用和模式创新。加快推动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提高通信连接速度、国际出口带宽和计算存储能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政府办公厅)

四、落实保障措施

19.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围绕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生鲜电商等在线新经济发展遇到的问题瓶颈,强化产业创新协调机制,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的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跨部门、跨层级合力推进解决问题的力度。(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20.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沙盒”监管措施,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创新新型跨界产品和服务审批制度,市、区联合开展试点示范,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司法局)

21.着力强化公共服务。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随申办”“市企业服务云”“市投资促进平台”,推广统一身份认证,支持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在线签署等模式创新。着力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依托电子政务云,推动新兴技术先试先用,加强各类城市运行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硬件设施共建共用,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同运行体系,支撑在线新经济发展,培育专业化供应商。(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22.探索新型人才从业评价。培育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探索通过社会组织为自由职业者提供职称申报渠道,在动漫游戏、数字编辑、创意设计、软件编程等领域,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健全业绩贡献评价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探索在人力资源、创意设计等方面跨界合作新模式,开展自由职业者税收征管模式创新,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申办个体工商户。(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3.建设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结合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创建工作,按照全市产业地图布局,通过老厂房、老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构建以在线新产业为核心,集平台、技术、应用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在线新经济发展良好生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

支持各区、各开发区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立足本区域在线新经济发展,主动作为,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持续发力,形成叠加效应,为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亮点、创造新标杆,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

沪环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本市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方案。

(2020年第9期)

— 9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卓越全球城市的生态环境安全为落脚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划定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范围,推动本市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畜禽产品稳定充足供应,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与畜牧生产协调、健康、永续发展。

二、适用对象

养殖规模在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上的猪、100头以上的牛、3万羽以上的禽类的养殖场及其他相当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三、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版)》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四、划定结果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将以下范围纳入禁养区:

1.《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和《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版)》中明确的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2.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市开发边界)。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以上范围均不含本市国土空间以外的水域或滩涂。

本市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城市开发边界调整时,禁养区范围做相应调整。

五、其他要求

在禁养区以外区域,规划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附则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其他规划中对禁养区范围划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

沪规划资源规〔2020〕2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各有关管委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征地报批前工作程序

区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批复后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0 日。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可以依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明确的用地边界确定。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并选定评估机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可建未建房屋建筑面积认定时点为《拟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

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登记结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同时公告并听取意见,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或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前期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听取意见情况以及听证情况等,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应当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保证相关费用足额到位。在区人民政府批准方案后,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与用地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协议。区自然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或者房屋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区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申请征地的范围应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明确的用地边界一致。其中,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二、关于征地批后实施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区自然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生效的补偿费用支付协议、补偿协议执行。对达不成房屋补偿协议的,可以根据本市征地房屋补偿争议协调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办机构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确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数以征地批文印发日期为准。区级经办机构应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备案。

三、关于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农村居住房屋与共同举办企业的非居住房屋的补偿标准,按照《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

(三)安排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执行。

2020年1月1日后申请征收集体土地的应按本意见实施。本意见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上海市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解读】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外多个场合强调扩大开放利用外资的重要性，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构建起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10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从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便利、投资保护四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条”)。

上海是外商投资的热土和高地，也是全国外资的风向标，外商投资在本市在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截止2020年3月底，上海累计引进外商实际投资2642亿美元；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730家(含大中华、亚洲、亚太及更大区域总部121家)、研发中心466家，是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数量最多的城市。近6万家外商投资企业贡献了全市超过1/4的GDP、超过1/3的税收、约2/3的进出口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的就业人数，以及约五成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成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贯彻国家战略，鼓励外商来沪投资兴业，推进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根据“国发20条”精神和市领导指示，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开展《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制订工作，并广泛征求吸收了相关部门和各区商务(投资促进)部门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既是本市贯彻落实“国发20条”的实际举措，也是对“国发20条”相关政策的细化和具体化。《若干措施》按照“新增一块、细化一块、落实一块、强调一块”的思路，包括四个方面共24条措施。

(一)“新增一块”重点围绕投资促进，在“国发20条”提出提升引资质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好政策宣传解读等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增加了对投资促进活动、外资项目、招商平台、人才等的支持，建立招商引资奖励激励机制，主要包括：一是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支持各区对“投资上海”为主题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予以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各区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其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三是支持各区对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按照其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四是支持各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的人才引进。五是支持各区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六是支持各区组织团组出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给予重点保障。七是举办与外商投资培训活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会，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

(二)“细化一块”重点围绕投资便利，对“国发20条”提出的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等措施，结合相关部门的改革举措进行细化，主要包括：一是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探索实施外国人才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二是推广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服务”，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

审批权下放至更多的区。三是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三证合一”,在核定条件、核发许可、核查验收三阶段全面探索“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三)“落实一块”重点围绕扩大开放,全面落实“国发20条”深化对外开放,主要包括:一是落实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争取项目率先落地。二是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争取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

(四)“强调一块”重点围绕投资保护,进一步强调“国发20条”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规范政府监管等外国投资者最为关心的制度安排,重申内外资平等对待、公平竞争的要求。同时,固化本市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主要包括:一是及时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快推进本市外资地方立法进程。二是完善政企合作圆桌会议、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等制度。三是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进一步规范、统一行政处罚行为。四是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和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发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五是加强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六是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的重要指示,本市制定发布了《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一、《行动方案》起草背景

在线新经济是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疫情期间,在线新经济加速发展,呈现出蓬勃兴起态势,并将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主要表现为:在线办事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市企业服务云”“市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等为企业提供不见面服务。在线服务加速监管制度创新,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网络出版等领域加快松绑。在线技术重塑产业发展格局,AI、5G、大数据、北斗等新技术跨界深度融合,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在线新业态焕发企业发展活力,生鲜冷链、远程医疗、在线视听等领域的企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为顺应疫情期间的生产生活以及消费需求转变,把好的做法加以固化推广,亟需加快发展在线新经济。

二、《行动方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突出三方面考虑: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打造新经济场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新制度供给营造新经济营商环境,具体分为四部分23条。

(一)明确4个“100+”行动目标。聚焦一年,着眼三年,集聚“100+”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100家以上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聚焦支持10家左右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发展;推出“100+”应用场景,集聚用户流量,催化在线新经济发展;打造“100+”品牌产品,推动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突破“100+”关键技术,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2年,将上海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领先的在线新经济发展高地。

(二)聚焦12大发展重点。无人工厂,建设100家以上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聚焦发展柔性制造、云制造、共享制造等新制造模式。工业互联网,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设企业专网,建设2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远程办公,发展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的远程办公新模式,加快5G技术应用,提高远程办公效率,催生固化远程办公习惯,增强用户黏性。在线金融,推动线上申贷续

贷还贷、投资理财理赔等服务,探索金融和AI、大数据、区块链融合。在线文娱,加速发展音频、短视频、直播等网络视听,发展网游手游、网络文学、动漫电竞等互动娱乐。在线展览展示,推动大型展览展示企业和知名云服务企业共建云展服务实体,打造云会议、云展览、云体验。生鲜电商零售,线上建设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无接触”配送,推动零售、医疗、餐饮等行业应用无人配送,支持冷链物流、限时速送、夜间配送,发展无人驾驶运载工具,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新型移动出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分时租赁共享汽车,探索自动驾驶出租车等出行新方式,打造智慧出行服务链。在线教育,打造“上海微校”“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品牌,建设“学分银行”,完善市民终身教育和数字化技能培养体系。在线研发设计,发展在线定制化设计,鼓励网络协同研发设计,创新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支持各类众创、众智、众包、众设的线上创作活动,建设在线技术交易平台等。在线医疗,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试点推广医保移动支付,推广基于5G技术的远程会诊和手术,推动AI在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应用。

(三)实施6项专项行动。智能交互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围绕基础理论和算法、算力、数据,推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智能交互技术跨界融合创新。应用场景开放拓展行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探索设立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实践区。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精准、连续、滚动支持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重点企业,支持高成长性创新企业优先在科创板上市。品牌网络营销推广行动,通过信息消费节、云上购物节、创意设计周等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知名品牌。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统筹完善“城市大脑”架构,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推动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数据开放应用。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行动,加快5G、智能物流、生鲜冷链、新能源车充电桩等城市基础体系建设。

(四)落实5条保障措施。一是发挥市有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大在线新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二是探索包容审慎的“沙盒”监管模式,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三是强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市企业服务云”“市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硬件设施共建共用。四是探索自由职业者等新型人才从业评价,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探索在人力资源、创意设计等方面跨界合作新模式。五是按照全市产业地图布局,结合老厂房、老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营造在线新经济发展良好生态。

《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背景

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和产业周期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印发本地区规范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规划资源局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在《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和前期排查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共同起草了《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方案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对象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省级政府规定的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不列为禁养区禁止对象。因此,本市禁养区仅针对规模标准以上的养殖场。

本市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采用《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对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的定义,即:养殖规模在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上的猪、100头以上的牛、3万羽以上的禽类的养殖场及其他相当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二) 划定依据和结果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中明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

根据本市实际,本市禁养区划定依据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上述两条款规定禁养区划定范围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其中,本市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据《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和《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 版)》划定,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本市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均位于陆域国土以外,不产生相应的禁养区范围。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该条款规定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因该区域不存在现有规模养殖场,符合禁养区划定法律依据相关要求。

(三) 范围边界

1.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已在《上海市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划定和调整专项规划》和《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7 版)》具体说明,并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布,故不再另行说明。

2.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市开发边界)。上海市域城镇空间(城市开发边界)已公开发布,故不再做文字说明。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表述已非常清晰,故不再做其他文字说明。

(四) 其他要求

禁养区以外区域畜禽养殖场的规划建设,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

三、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的紧迫程度和技术难度,从开展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统一性、时效性、经济性以及质量保障等因素考虑,本次禁养区划定由市级层面直接进行,但该划定路径并非取代或限制各区人民政府行使设定各自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区域的权力。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新土地管理法(简称新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原法中的集体土地征收内容作了重大修订。为了落实新要求,确保本市征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市规划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并经市政府同意。解读如下:

一、制定《若干意见》的背景

新法在征收集体土地的适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等方面做了重大修改,本市应贯彻落实新法要求,规范和完善有关工作。

为确保本市征地工作依法开展不断不乱,需要出台市级层面的指导意见。

二、《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主要从征地实施和审批程序、征地补偿标准等方面做好与新法的衔接。

征地实施及审批程序方面。《若干意见》按照新法要求,对征地实施及审批程序进行了调整,主要是结合上海实际,落实先完成前期准备、后进行征地报批的要求,即在征地报批前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登记、听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工作。同时,与多规合一多审合一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相衔接,项目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工可批复后开展征地前期工作。

征地补偿标准方面。《若干意见》主要明确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执行标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总第465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